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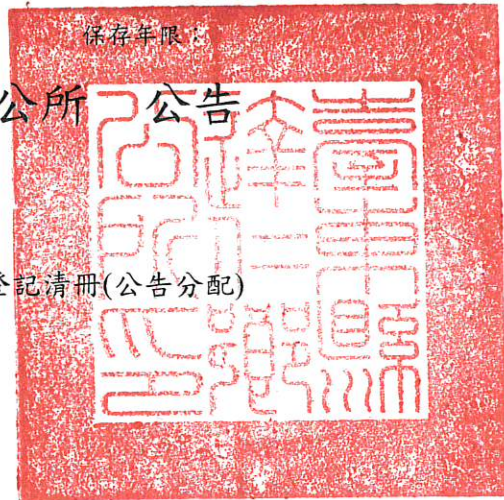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090016182B號

附件：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公告分配)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鄉森永段206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8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清冊。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電話089-702249分機409。

鄉長 陳 新 輝

公告本鄉所轄森永段 206 地號等 6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第二次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一、申請登記土地標示

編號	土地標示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備註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m ²)	申請面積(m ²)				
1	森永段	206	2330	2330	伍○鳳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2	森永段	460-4	8994	8994	李○望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3	森永段	460-5	4736	2368	林○璋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4	森永段	460-5	4736	2368	陳○源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5	新化段	491-58	4278	4278	朱○濟	農牧用地	雜木	所有權
6	新化段	491-59	5029	5029	朱○濟	農牧用地	雜木	所有權

二、公告日期：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

三、注意事項：公告期間若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日起至公告期滿日內前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聯絡單位：本所農業觀光課。

五、聯絡電話：089-702249 分機 409。